

税务总局召开全国工商税业务会议

1983年12月21日至1984年元月3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在北京市怀柔县召开了全国工商税业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全国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以及重庆市、武汉市税务局的代表。

会议首先回顾总结了1983年的工商税工作。大家一致认为，1983年的工商税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一是认真抓了工商税制的改革工作。在机器机械、农业机具两个行业和电风扇、自行车、缝纫机三种产品中全面试行了增值税。二是根据国民经济的发展变化情况和体制改革的要求，对某些税收政策作了必要的调整。比较重要的有，为了配合纺织品调整价格的措施，降低了棉纺品的税率并改进了征税办法；为了有利于茶叶的生产和销售，降低了茶叶的税率；根据中央和国务院的决定，先后实行了对个体商贩和部分集体商业企业在

批发环节扣交零售环节工商税，以及对商品批发业务收入征税，等等。

会议对工商税业务中的几个重要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

一、关于增值税问题。增值税是一个新的税种，试行以来，基本上解决了多年来按销售收入全额征税所造成的全能厂与非全能厂税负不平的矛盾，既有利于工业生产朝着专业化的方向发展，也可以适应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发展联合企业的需要，对于稳定财政收入、改组工业结构有着重要的意义。大家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一方面充分肯定了增值税的方向，同时也研究了试行中存在的问题、解决的办法。

二、关于对批发业务收入征税问题。会议着重讨论了对工业企业自销产品征收商业环节工商税的规定。大家认为，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商品流通渠道增多，社会商品流转额中有相当一部分由商品的生产者即工业企业直接实现。为了使工业、商业的税负基本一致，保证国家的税收收入，国务院批转的（83）财税字第345号文件中关于对工业自销不分批零一律征3%

的商业环节工商税的规定，符合当前商品流转的客观情况和合理负担的税收政策。在统一认识的基础上，会议研究讨论了对商品批发业务收入征收工商税的若干问题。

三、关于批发扣税的问题。大家一致反映，财政部《关于对个体商贩和部分集体商业企业实行由批发部门代扣零售环节工商税的通知》及附发的规定执行以来，效果很好。它是加强对个体商贩和部分集体商业企业的税收征管，堵塞偷漏税漏洞的好方法。但是，由于这是一项新的规定，而且涉及数以百万计的个体商贩和集体企业，因此，必须十分注意政策。特别是对扣税单位和扣税对象的范围不能随意扩大和缩小，对按照规定纳税确有困难的，应继续给予照顾。会上，大家对照顾的方法进行了讨论。大家还认为，不能因为实行了批发环节扣税的办法而放松对个体商贩的管理。会议强调，要加强对个体商贩其他进货渠道的征收管理，切实把个体户应纳的税款收起来。

会议还研究布置了1984年的工商税工作。

（本刊通讯员）

全国涉外税收工作会议

在宜昌召开

1983年12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在湖北省宜昌市召开了全国涉外税收工作会议，各省、市、自治区税务局和一些沿海城市税务局主管涉外税收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会议对三年来的涉外税收工作进行了总结。与会同志一致认为，近年来，我国的涉外税收工作，在时间紧、任务重和缺乏经验的情况下，努力克服困难，做了很多工作，在税收法制建设、征收管理制度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以及税收宣传、组织收入工作等方面，都有了较大的进展，积累了一些好的经验。会议还研究了当前亟须解决的若干政策业务问题，以及特区税收问题，提出了加强涉外税收工作的措施和意见，明确了1984年的工作重点。

会议认为，涉外税收直接关系到国家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等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关系到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具有政策性强、法制要求严、税源分散、组织征收难度大的特点。各级税务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复杂性，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领导，认真调查研究，采取有力措施，把涉外税收工作做好。

（隋宗）